



# 桐乡政报

TONG XIANG ZHENG BAO

2021

第3期(总第81期)



# 桐乡政报

桐乡市人民政府主办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利浩

副主任：陈凌锋 爰建良  
          闻伟东 董树华  
          张晓燕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寒江 乔芳芳  
          陆亚英 沈志琰  
          俞齐杰 顾海黎  
          商  涛 黄晓萍

主编：黄晓萍

副主编：陈  娴

电  话：0573—88112097

《桐乡政报》电子版

网  址：<http://www.tx.gov.cn>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桐政发〔2021〕10号）……………（1）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桐政发〔2021〕12号）……………（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15号）……………（6）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17号）……（9）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18号）…（12）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被征地人员生活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21号）……………（17）

# 桐乡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年

■ 双月刊

(总第81期)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主城区河道清淤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22号) ..... (18)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碧水桐乡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26号) ..... (2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28号) ..... (23)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桐乡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29号) ..... (25)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桐政发〔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0〕265号）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对我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青苗补偿费

本着“有苗补偿、无苗不补”的原则，给予适当补偿；抢种的苗木、经济作物以及开挖鱼、虾塘等不予补偿；土地征收交地后尚未使用时，趁间隙种植作物的，施工时青苗不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土地类别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旱地、水田	1800-22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养殖水面、养殖鱼、虾、鳖、牛蛙塘等	2000-200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包括经济作物、经济林木、花果树木以及管、线、水井、墓地等的损失补偿和迁移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桑园、果园、观赏性苗圃、成片种植的花木、名贵树木等

土地类别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桑园	1500-40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新种果园	2000-60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盛产果园、盛产葡萄园	6000-100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观赏性苗圃、成片种植的花木、名贵树木等搬迁费	2000-150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 （二）构筑物

类型	单位	标准	备注	
水泥晒场	元/平方米	30-9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村级水泥道路	元/平方米	40-12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砂石道路	元/平方米	15-5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柏油路	元/平方米	50-2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水井	元/口	200-6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水闸	元/座	10000-800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机埠	元/座	10000-400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线杆（三相五线制农用线）	元/档	1000-15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坟墓	元/次	1500/次,每穴增加300		
硬化渠道、涵管	元/米	50-15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涵洞	元/个	2500-100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块石护岸	元/米	150-4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大棚	钢结构	元/平方米	20-10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钢管结构	元/平方米	15-3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竹木结构	元/平方米	10-20	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未明确的项目类型的补偿，可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被征收土地上国家电力、通讯、光缆、军用等线路，以及有线电视、广播、自来水等管线的迁移，按征地时成本价补偿或由征地单位恢复。

## 三、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需要拆迁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的，按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桐乡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中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桐乡市人民政府令第112号）执行。

####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1年5月27日起施行。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意见，2020年1月1日后批准征收土地方案的项目按新标准执行。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的《桐乡市集体土地征收

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桐乡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中的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 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桐政发〔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 桐乡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加强和改善土地宏观调控，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提升保障高质量发展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0〕875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的相关要求以及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嘉兴市委和桐乡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人的现代化为首要目标，以数字经济为“一号工程”，按照“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安排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导向作用，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建设更高水平、更有内涵的先进制造基地、诗画水乡典范、旅游人文名城和网络智慧强市提供精准高效的土地要素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用优增量，深挖存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高效配置有限的新增建设用地空间。以增量撬动和激活存量，继续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和供而未用土地开工力度，加

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深入挖掘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优先供应储备土地和政府收回的国有土地，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2. 精准配置，突出重点。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精准测算土地供给潜力规模和结构，按照“供需平衡”和“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优先安排社会民生项目用地，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大力支持以互联网为龙头的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以文化旅游和科技服务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合理增加生活、生态项目用地供应，严格工业项目准入，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3. 统筹兼顾，城乡联动。坚持城乡融合，科学合理布局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引导人口、用地向城镇集聚，加快形成“一带三廊、一心四区”市域空间布局。加快城镇有机更新，提高城镇品质，创建省级美丽城镇；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村地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快打造现代化品质生活。

4. 健全机制，节约集约。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规范和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积极实施引优引强的差别化供地政策，加快“低产田”企业清零，稳步提升用地门槛，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源要素高效优质集中，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 二、计划供应量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桐乡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563.74公顷左右，其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123.42公顷左右，约占总量的21.89%；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和盘活供应存量土地440.31公顷左右，约占总量的78.11%。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桐乡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安排商服用地84.8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5.06%；工矿仓储用地210.56公顷，占总量的37.35%；住宅用地142.97公顷（其中各类安置

房用地21.04公顷），占总量的25.3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7.21公顷，占总量的11.92%；交通运输用地49.29公顷，占总量的8.74%；水域水利设施用地6.9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24%；特殊用地1.83公顷，占总量的0.33%。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桐乡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一季度供地147.39公顷，占全年供应总量的26.15%；二季度供地150.85公顷，占全年供应总量的26.76%；三季度供地171.74公顷，占全年供应总量的30.46%；四季度供地93.75公顷，占全年供应总量的16.63%。

####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空间布局

桐乡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中心城区三街道及开发区安排304.54公顷，约占供应总量的54.02%；其他镇安排259.1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45.98%。

### 三、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鼓励类项目用地需求，合理满足本地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从严控制限制类项目用地，严禁为高能耗、高排放、产能过剩等禁止类项目安排供地。

1. 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各类民生改善项目的用地供应。优先确保环城西路、秋实路、广育路等交通基础项目用地供应，发挥交通设施对城市结构和功能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中医医院、崇福污水厂、第七中学、虎啸小学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用地供应，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2. 更大力度支持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数字产业、以旅游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用地需求。围绕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要求，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主导产业，全力支持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用地需求；强化前沿材料、时尚产业、智能汽车、智能计算、智慧安防、工业互

联网等先进制造业和科技服务、商务会展等高端服务业的土地资源要素保障，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3. 合理满足毛衫、皮草、家纺等传统特色产业改造提升，以及皮草、皮鞋、家纺等市场提档升级所涉及的用地需求，聚焦集仓储物流、展示展销、趋势发布、电商网红为一体的市场服务综合体项目，加快传统产业品牌化、时尚化、集群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从严控制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高的限制类项目用地，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

4. 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精准、均衡供应住房用地。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要求以及“房住不炒”“因城施策、分类调控”原则，结合商品住宅消化周期，合理确定住房用地的供应规模和分类调控目标。优化住房用地供应结构，坚决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供应任务，针对市场需求精准供应商品住房用地，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优化空间布局

按照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落实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发展意图和功能定位，以更高的品质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1. 完善中心城区空间格局，高水平打造品质城市。按照减载、增绿、提升原则，推动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步伐，大力支持老旧小区、道路有机更新和特色街区改造涉及的土地供应，利用零星地块建设停车场、街角公园等公共配套设施，改善城市风貌；加快杨家门国际商务区、高铁产业新城等城市新区重点区域开发，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优化城市道路框架，促进城市新区功能完善，大力建设花园城市。

2. 整合提升各产业平台发展，提升平台能级支撑。按照“一轴两翼多功能区”的产业平台格局要求，大力支持开发区全面推进前沿材料产业生态园等特色园中园建设、道路框架完

善及重大项目落地投产，联动崇福、洲泉，全力争创省高能级战略平台；支持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百度人工智能产业园、福瑞泰克智能驾驶产业园，联动濮院、梧桐，争创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理满足其它平台错位、联动发展的用地需求，规划建设集科研、制造、办公、居住、商服为一体的“未来工业社区”。加快园区更新，开展工业园区连片改造，用于发展小微企业园和创新型产业，实现“低产田”企业清零，合理提升生产服务、生活服务适用房比例。

3. 支持美丽城镇创建，增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支持中心镇功能集成和产业集聚，加强基础设施配套、绿化美化、公共设施建设，使中心镇成为推动新型城市化的重要纽带和载体；合理满足其它乡镇在美丽城镇创建中涉及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凸显各自的功能特色，深入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增强其对周边区域的服务职能。

4. 全域建设美丽乡村，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乡村有机更新，加大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中水、电、路、通信等方面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推进城乡设施一体化，发展美丽经济，振兴乡村产业，深入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市。

### （三）促进土地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全面贯彻节约优先战略，深入实施“亩产倍增”计划，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强化集约用地评价考核，大力推进“空间换地”，推动土地资源要素向重大平台、优质项目倾斜，促进土地空间复合利用，着力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大“五未”土地处置力度，探索建立“以存量定增量”的挂钩制度，狠抓存量盘活，加快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低效用地再开发用于创新型产业；坚持“立体开发，功能融

合，综合利用，节约集约”原则，深入实施“空间换地”政策，推进城镇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2.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强化招商选资，严格执行各类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强化节地、环境、技术等市场准入标准，健全集约用地考核机制，深化“亩产效益”的内涵和外延；启动“低产田”企业清零行动，鼓励工业企业实施“零地”技改；推广建设多层或高层工业楼宇，积极支持标准厂房建设，积极探索节地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整体效益。

3. 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全面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推行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从签约到竣工全链条集成改革，积极实施建设用地“挂牌施工”、开竣工申报、实地巡查等制度，加大巡查力度，实时跟踪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用地，严厉打击囤地炒地，促进已供土地尽快开发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深化项目推进“六大机制”，强化全周期管理，实现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 （四）促进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建设

坚持按用途管理、平等对待用地主体，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不断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探索有竞争性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探索向政府投资项目及经营性用地领域试行标准地制度；对鼓励类、投入产出强度大的产业用地实施基于节约集约用地导向的差别化供地政策、差别化土地出让方式和差别化地价政策，探索不同产业用地出让年期差别化、工业用地年租制、“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弹性供地方式；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确保房地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

### 四、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一）计划的实施与调整

本计划需在桐乡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计划实施的具体地块由正式项目和备选项目两部分组成，实行适度弹性管理。备选项目在不突破供应计划总量控制的条件下视作符合供应计划。因土地市场或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由各镇（街道）、产业平台提出计划调整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二）保障措施

1. 深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计划实施的共同责任机制。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政策协调、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主动提供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支持帮助各主体推进计划实施。各镇（街道）、产业平台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实施。

2. 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强化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改革深化土地储备体制机制创新，科学制定和实施土地储备及其开发计划，合理确定储备土地规模和结构，加大储备土地开发力度，切实加强政府在土地征收、收购、储备、供应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改变由建设单位提请、政府部门被动审查的规划审批和土地供应模式，保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效执行，提高对房地产市场调控能力。

3. 健全计划执行的动态跟踪和监督考核管理，提高计划的执行率。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特别是定期开展增量存量、用地结构、开发利用和价格变化等指标的分析研判，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及时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加快备选项目土地供应前期工作，促使供地条



件成熟，以进一步提高供应计划的执行程度。建立完善计划执行的监督和奖惩制度，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开发区、各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进展情况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点评、一年一考核，对于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集约利用程度高的区域，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对于不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不高的区域，在下一年度指标分配上予以削减。

4. 严格实施土地供应、开发利用和闲置预警制度，不断提升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绩效。严格实施土地供应、开发利用和闲置预警制度，依托浙江省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加强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动态巡查，完善土地批

后跟踪监管措施，不断完善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严防建设用地闲置、低效利用，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 附件：1. 桐乡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桐乡市2021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3. 桐乡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4. 桐乡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备选宗地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高质量建设国家 森林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 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高质量建设国家 森林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建成“森林浙江”的部署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任务，对我市国土绿化美化和林业现代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原“森林桐乡”建设政策已经到期，

为进一步促进桐乡林业发展，结合桐乡现阶段的林业工作实际，对原政策进行了调整和重新修订，使其更能够为我市全面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把桐乡森林质量建设得更好，景观更优美，功能更强

大，为桐乡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城市品质提升和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打好扎实的生态基础。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和“大花园”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加强耕地保护为前提，有序推进桐乡的绿化美化、林业产业和森林生态文化健康发展，以防护林建设、“一村万树”示范行动、珍贵树种下乡、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绿化长效管护、古树名木保护等项目建设为抓手，围绕“提质增量，体现特色”的目标，全面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优化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弘扬生态文明。

### 二、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 （一）防护林建设工程

根据省、市林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全域秀美创建、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等，积极开展防护林建设和珍贵彩色健康林建设，推进平原绿化工作。以重点项目推进为抓手，用植物群落式绿化理念，通过常绿、彩叶和高大乔木相结合，灌草为辅，多树种科学搭配，形成多层次、多层次的建绿模式，实现环境建设由绿化层面向生态层面提升，使森林结构更加合理、景观更优美，着力构建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平原森林体系，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补助标准：（1）重点防护林：重点防护林建设补助在中央、省级每亩补助800元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1:1.5配套补助。（2）一般防护林：指未纳入重点防护林达到绿化造林标准的绿化造林地，按1800元/亩进行补助。（3）新发展的特灌经济林按1000元/亩进行补助。

（4）列入新建生态河岸绿化，按1200元/亩/年进行补助，连续补助3年。（5）“加宽扩面”绿化（一行树带加宽成二行林带；不足1亩片林

扩建成1亩以上片林）列入新增造林面积的，按2000元/亩进行补助。（6）农田林网改造提升：按改造种植80元/株进行补助。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的，不予统计造林面积，不予财政资金补助。

#### （二）绿化示范创建工程

通过认真谋划，科学规划，深度挖掘，根据产业、文化、生态和村容村貌的不同，科学定位村庄主题特色，以国家森林乡村创建，“一村万树”示范村、推进村建设，生态文化村（基地），森林小区（森林单位）创建等为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化与美化并举，将绿化建设与当地的风土人情、历史文化、产业特色等有机融合，凸显村庄个性，有特色地开展村庄内部的道路、河浜、休闲公园绿地、四旁等地的绿化与美化，形成“一村一品、一路一景、一树一业”的乡村绿化美化和林业产业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绿化美化示范。

补助标准：（1）“一村万树”创建：

“一村万树”示范村创建成功的村，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推进村创建成功的村，给予一次性补助6万元。（2）生态文化村（基地）创建：国家级生态文化村创建成功的村，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省级生态文化基地创建成功的村，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3）国家森林乡村：创建成功的村，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4）省林业特色产业、森林康养小镇：创建成功的镇（街道），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5）省森林人家：创建成功的村，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6）县（市）级森林小区（森林单位）：创建成功的小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 （三）珍贵彩色树种下乡工程

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积极开展珍贵彩色树种造林，多种有文化，有价值，有地方特色的珍贵树种和彩色树种，不断提升平原绿化的质量和水平，建设成材成林成景高附加值的平原森林体系，进一步提升平原绿化的品质和内涵。积极开展珍贵彩色树种送苗下乡、绿色财富进村入户入园赠送行动，市财政每年补助资金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50万元，组织2万株以上珍贵树进村入户、进单位的赠送活动，广泛宣传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和珍贵树种发展的重大意义，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珍贵树种造林行动，努力形成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齐抓共管良好工作格局。

### （四）农村绿化长效管护工程

坚持建管并举，认真抓好绿化日常管护工作，包括整枝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施肥、补植、灾害性天气的防护补救管理等工作，巩固绿化美化成果。按照《桐乡市农村绿化长效管理考核办法》对各镇（街道）进行考核，各镇（街道）对所在区域内的行政村进行考核的方式，完善奖惩办法，明确补助标准，全面落实养护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各级管护责任制度，实行专人负责，专业队伍养护，做到科学管护，确保绿化成效，同时加强绿化管理人员技术培训，提高管护水平。

补助标准：市财政每年统筹全市农村绿化长效管护补助资金500万元。根据最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各镇（街道）林木面积（除去苗圃、桑园、果园等）占全市林木面积的比例进行长效管护资金分配，在此基础上按绿化长效管护考核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3：5：3比例确定优秀、良好、一般等次，考核优秀的镇（街道）长效管护资金上浮20%，考核一般镇（街道）下调20%。各镇（街道）应加大对各行政村绿化管理力度，制订镇级绿化长效管理考核办法，配套绿化长效管护资金，依据考核结果科学分配补助资金。

### （五）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工程

古树名木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与文化的象征，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和珍贵的自然遗产，是研究社会与自然等诸多学科领域的活标本、活文物，也是不可多得的旅游资源，具有重要的科学、文化和经济价值。为了更好保护好桐乡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根据《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要求，按照一树一档，统一编号，建立了古树名木图档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明确了养护责任、养护要求、奖惩措施等

古树名木管护制度，并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养护状况和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人适当费用补助。

补助标准：国家一级古树和名木：1000元/株/年，国家二级：800元/株/年，国家三级：500元/株/年，古树后备资源和大树资源：300元/株/年。

### （六）产业提升品牌拓展工程

为了推动林业产业健康发展，提高品牌知名度，更好地融入到行业发展潮流中去，积极鼓励本地有代表性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林主体积极参加林业产业展示展销会，开拓市场，打响品牌，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激发思路，创新发展好本地的林产品和产业技术，做精做强桐乡林业产业。参加国家级以上（含）展会的主体，补助5000元/展位，获奖奖励标准：金奖2万元。

### （七）林业科研技术支撑工程

开展林业研究试验、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及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平原绿化的质量和水平，建成集生态防护、绿化景观、资源储备一体化的高质量平原森林体系，进一步提升平原绿化的品质，为保障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年度科研试验经费70万元。

### （八）生态文化惠民建设工程

列入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工程、科普馆、生态科普教育基地等建设规划项目，按投资额审计价50%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

### （九）其他

其他涉及林业生产设施、智慧林业、新型主体培育和林业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产业政策，根据我市林业发展导向，经市政府专题会商确定财政奖补办法，相关标准可参照桐乡市《高质量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20—2022年）》（桐政办发[2020]31号）制定。

## 三、保障措施

根据林业工作总体要求和《桐乡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请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年度建设目标，明确职责和任务，严格考核奖惩措施，结合工作实际，

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确保高质量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和促进我市林业现代化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把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与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全域秀美创建、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等工作相结合，按照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及时分解落实，切实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等工作，确保完成建设目标。

（二）强化技术指导。要结合实际，坚持适地适树、适时种树，制定绿化规划，明确绿化重点，多种珍贵树种、彩色树种和乡土树种。要严把设计、苗木、种植和养护等技术关，确保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健康快速推进，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加强资金监管。根据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项目内容和资金的使用要求，提高资金使

用绩效，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同一主体（项目、产品）符合多项扶持政策的，从高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做到专款专用，账目清晰，数据详实，经得起考核验收和审计。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做法和经验，突出科学规划、生态科普、适地适树、栽植成效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全社会对“森林桐乡”建设的关注度，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本政策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周期（2019-2021年）内的创建项目执行本政策。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 桐乡市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

随着我市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用工需求急剧增长，企业人力资源保障工作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为缓解我市企业“招工难”问题，维护企业用工稳定，为当前和“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提供

更大助力，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挖掘潜力，盘活本市人力资源存量

1. 鼓励企业稳定岗位吸纳就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

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策鼓励和扶持作用，全面落实《就业促进法》、省市关于促进就业的有关文件精神及《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桐政发〔2016〕10号）有关规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疫情期间实施老员工返岗交通补贴和新员工来桐就业补贴政策。落实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奖补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社保补贴、见习（实践）补贴、求职补贴等政策。

2.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数字化建设。打造数字就业服务的新模式，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对建成实体镇级公益性人力资源市场的，给予5-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用于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大力建立健全企业用工需求报告和就业信息发布机制，让城乡劳动力能就近就地了解企业用工信息，全面、准确、动态掌握我市企业用工需求，促进就业需求与企业用工信息的快速、有效对接。对被纳入企业用工监测样本范围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监测人员每月100元的监测经费补助。

3. 开展丰富多样的招聘活动。根据企业用人需求和劳动力就业需求，每年在本地组织开展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拓展招聘进基层、进校园、人力资源招聘“夜市”等多种灵活招聘形式，为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牵线搭桥。全年组织各类招聘会在100场以上。

### 二、深化对外合作，扩大外来人力资源增量

1. 支持企业对外开展人力资源协作。本市用人单位应邀参加省、嘉兴、本市人社保部门统一组织的外出人力资源协作、招聘等活动的，省内活动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赴省外活动的相关经费，给予企业每家每次不超过5000元的补贴，按实补助。推动我市企业与市外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开展实习（实训）合作，学校组织单批次20人以上学生到我

市企业实习（实训）满3个月的，给予学生每人每月500元的生活补贴。

2. 鼓励“以老带新”招工模式。引导企业、商（协）会采取以亲带亲、以老乡带老乡等行之有效的“以老带新”招工方式，鼓励员工争当“业余招聘员”，形成“招一个带一批”的招工倍增效应。同时，要充分挖掘典型，总结企业、商（协）会在招工引人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积极加以推广。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企业“十佳业余招工能手”评选，对评出的“业余招工能手”进行表彰并给予每人3000元奖励。

3. 巩固深化对外劳务合作。巩固云南、四川、贵州、甘肃等劳动输出大省（市、县）劳务合作成果，加强与当地政府、人社保部门、职业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的深度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实现双方供需信息高效对接，搭建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入输出桥梁。不断开辟新的劳务合作地区，鼓励镇（街道）建立劳务合作基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外劳务协作交流活动；引导企业驻点直聘，对于急缺大量劳动力的企业，由市人社保局帮助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建立驻点招聘劳务合作站（点），并联系当地人社保部门做好员工招聘协调工作。每年联系劳务合作基地（单位）和职业院校提供20000名以上市外人力资源信息供我市企业挑选，其中市外职业院校毕业生2000名以上。

4. 试行人力资源引进奖励。重点劳务合作基地（单位）、合作职业院校年度输送或本市人力资源企业年度引进省外劳动力200人以上到桐乡企业初次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实习协议半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给予200元/人的劳务输送补贴（多家单位同时组织同一批劳动力的，不重复补贴），每家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单次输送或引进20人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后，给予基地（单位）或人力资源企业一次性交通补贴10000元。

### 三、拓展职业技能，缓解企业用工结构性矛盾

1.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培训补贴资金激励作用，适当提高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符合补贴政策规定的按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从重点劳务协作地区新引进桐乡企业就业的新员工，经人力社保部门同意组织开展岗前培训，按照项目制培训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2. 深化“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充分发挥桐乡技师学院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围绕桐乡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建设与我市重点产业紧密对接的示范专业；深入推进校企合作，推动桐乡技师学院与企业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根据学员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按照职工学徒每人每年4000-10000元、学生学徒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3. 发挥企业人才培育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加大自身技能人才的培育和储备，培养符合企业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的技能人才，企业自主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引导企业搭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带头引领和师带徒作用，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桐乡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室的，分别给予每家30万元、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开展岗位练兵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营造企业职工学技能、提技能、比技能的氛围，企业承办或协办桐乡、嘉兴、省级技能大赛的，分别给予每场2万元、3万元、5万元的经费支持。对获桐乡市级竞赛前3名的选手，分别奖励1000元、800元、500元，对获嘉兴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前3名的选手，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1:1配套奖励。

**四、优化就业环境，建立良好用人留人机制。**

1. 不断优化就业政策环境。用足用好促进就业各项政策，对企业通过落实社保补贴、失

业保险稳岗返还、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个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就业、保生活作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不断完善我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的政策体系，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拓展青年职工沟通交流渠道，广泛开展青年职工联谊活动，让更多青年人才在桐乡“成长、成才、成家”，各镇（街道）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1场。

2. 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开展企业劳动用工体检，规范企业用工；提升劳动关系协调队伍能力，源头化解劳资纠纷；开展企业及区域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创新“三治融合”理念，试行和谐劳动关系积分制管理办法。深化“桐乡无欠薪”行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欠薪专项治理。

3. 推动企业优化用人环境。引导企业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满足员工的需求待遇。支持企业建立技能人才技能津贴制度，推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营造技能人才成才环境；努力改善员工生活条件，完善员工食堂、宿舍等基本生活设施。加大对员工的关爱和关怀，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建立起“企业爱员工、员工爱企业”的和谐劳动关系，培养每个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

**五、加强组织保障，全力做好企业人力资源保障工作**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桐乡市企业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人力社保局局长和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部门的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人力社保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各镇（街道）作为服务保障企业用工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同步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全市上下要形成

市、镇（街道）、企业联动机制，全力以赴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

2. 加强宣传引导。要对我市就业形势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宣传报道，把握舆论导向。要大力宣传我市在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保障企业用工方面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我市企业优化用工环境、提高劳动者待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做法，引导广大企业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大对员工的关心关爱，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吸引力，从而吸引更多劳动

者到我市就业。

3. 加强资金保障。本意见涉及的经费支出，由市财政保障，原则上按原渠道在就业补助资金、人才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等资金中列支。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试行，2021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期间参照执行，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相关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如遇上级政府出台新政策的，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 桐乡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和消费安全，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农质发〔2014〕1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单位的通知》（农办质〔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的总要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管出来”两手硬，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生产单位主体责任，完善监管条件，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管模式，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工作目标

围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全域整体推进，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129”行动，瞄准打造高标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1大目标”，聚焦“产出来、管出来”“2大路径”，抓紧抓实健康土壤行动等“9大重点”工作，实现农产品源头可控制、生产可监管、基地可查询、产品可追溯，健全完善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并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绿色生产技术有效推广，“两品一标”农产品持续发展；禁用农兽药使用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杜绝，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本市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制度健全，生产记录管理、绿色防控等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机制完善。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镇（街道）监管机构和村级协管员队伍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

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 三、重点工作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府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创建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年度增长幅度满足监管工作需要，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指标要求，围绕“产出来、管出来”两大路径，重点落实以下九项任务。

（一）坚持“产出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1. 全面实施健康土壤行动。实施桐乡市“健康土壤五年行动计划”，以“培育健康土壤——生产健康产品——共享健康生活”为工作主线，以中科院朱永官院士等专家智囊团队为依托，以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以持续改善土壤健康品质为核心，以农业“两区”和四大农业平台为主要阵地，以建设我市良田沃土为总目标，实施土壤源头管控提升、土壤内在质量提升、土壤末端治理提升、土壤全域保护提升等“四大提升行动”，高标准打造健康土壤先行地。每年开展土壤采样580个以上，推广商品有机肥8000吨、绿肥种植面积10000亩、建设化肥定额施用示范20000亩；新建高标准农田27000亩，开展美丽田园示范区建设15000亩；实施“作物健康小镇”项目，推动石门镇全域示范；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秸秆综合利用率97%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90%以上；制定健康土壤培育地方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健康土壤培育模式。

2. 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



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推进畜牧业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制修订或引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模式图，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标准入户率达到100%。以创建“环境美、品质优、效益好”的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为抓手，通过“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数字化、组织化”五化评价指标，加快提升农产品质量档次，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全市农业基地示范样板。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鼓励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大力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推动农产品地理标志、绿色食品、区域特色农业产业“一标一品一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杭白菊、携李、稻米等全产业链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我市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以上。

(二) 坚持“管出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

3. 全面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100%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非洲猪瘟”检测、肉品品质检验特别是“瘦肉精”检测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

回等制度。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

4. 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建立健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普及人脸识别农资购销系统，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全市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全市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5. 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工作机构，强化工作力量，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基地生产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检验检测。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会商评估制度，针对投入品使用、种养殖和销售环节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防范风险。认真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各镇（街道）全面落实速测工作，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7200个。强化检打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6.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水平。围

绕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以当前风险高、隐患大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强化执法监管，坚持标本兼治，着力转变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执法，逐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相关职能单位根据各自的监管职责，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农安、食安、公安“三安”联动，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对违法违规的苗头性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决不姑息。

（三）坚持“产管融合”，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

7. 全面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双双发力，统筹协调，共同构建“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全程可追溯。农业部门负责合格证出具与使用的宣传、指导和管理工。要应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本辖区内开具合格证的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名录及具体的管理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各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对入场农产品合格证的查验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开具和使用合格证。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对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交易后，经

营者对其持有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合格证制度实施工作纳入重点工作，把合格证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推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深入实施。

8.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到人员到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位，全市各涉农行政村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全市组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充分利用“农安桐乡”等监管系统，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制定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考核办法及宣传培训、农产品监测计划，确保每名监管人员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小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内标准化生产的组织实施、基地生产日常巡查、农产品检测与基地准出、协助上级监管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监管与行政执法。村协管员主要做好督促村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生产档案的建立、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监督、农产品基地准出的落实，确保本村不发生使用禁限用农药、违禁药物和不合格农产品流向市场的现象。

9. 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以数字化为主抓手，整合打通各系统平台，实现“一码溯源头、一库管主体、一指数评信用”，推进“阳光农安”建设。树立全程监管理念，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基本制度，并做好相互衔接，增加追溯码关联内容；定期更新主体信息库，动态掌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本质情况；推进主体信用指数评级并与相关政策挂钩为主要内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村和示范基地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降低负面影响。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农技推广与质量监管、执法与检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测的有机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网格化监管模式。推进产销衔接，形成一套科学管用的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 四、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2021年6月)

1. 制定桐乡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实施方案和考评细则责任分解，明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 召开全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动员会。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7月—2022年9月)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各自的工作方案，细化举措、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各项工作。

(三) 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10月)

1. 对照实施方案、考评指标，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2. 汇总归档创建材料。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1月)

1. 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2. 迎接部、省考评组对我市创建工作情况的考核评定。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桐乡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

作。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创建工作，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

(二) 加大财政投入。市财政统筹预算资金安排，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开展，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各镇(街道)要落实监管人员，将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纳入镇(街道)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三) 强化工作考核。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考评机制，并将考评结果与奖惩、扶持挂钩。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加强对镇(街道)工作的考核。

(四) 开展舆论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载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进基地、进农贸市场、进超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庄行动，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各项要求，提高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争取公众参与和支持，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附件：1. 桐乡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桐乡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责任单位分工  
3. 桐乡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任务分解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被征地人员生活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完善被征地人员生活保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 完善被征地人员生活保障的实施意见

为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完善我市被征地人员生活保障，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过渡和衔接，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桐乡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办法》（桐乡市政府令第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完善我市被征地人员生活保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根据被征地人员的年龄和养老保险参保情况设定参保办法，分类别筹集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用于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同时根据16周岁及以上在册农业户籍人数×上年度全市平均工资×3倍收取社保安置费用，以后根据基金支付情况逐年调整，不再计提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保）一次性5年风险准备金。社保安置费用低于按现行区片综合价中亩均社保安置费×征地面积的，就高收取。

二、执行养老安置的被征地人员。

（一）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人员，可以按规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筹集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可用于补助其以后缴纳职保个人缴费部分，到享领职保待遇时还有余款的用于统筹。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不选择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人员，可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保），并增设高缴费档次（以下简称增设档次）和一般档次两种标准供被征地农民选择：

1. 选择增设档次的，筹集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用于缴费补贴，个人按照增设档次标准一次性缴费15年养老保险费，两笔款项均进入居保基金并计算到龄后享领待遇。

2. 选择一般档次的，筹集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用于缴费补贴，进入居保基金，在参加居保其他档次的基础上叠加计算到龄后享领待遇。

三、不满16周岁的和不执行养老安置的被征地人员给予一次性6000元至12000元的安置补助费。

四、选择居保增设档次的不能叠加享领其他社保待遇，原已建立社保账户的进行清算，其中个人账户尚有余额的可冲抵选择增设档次居保时个人补缴部分。

五、缴纳职保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不满15年的，须按月延缴直至15年满的次月起享领职保待遇，延缴职保个人缴费部分由筹资补助，补助后还有余款的用于统筹。

六、征地社保安置费由市统征办按规定程

序统一缴至市就业管理中心，由市就业管理中心按资金用途完成资金分流（其中：代理费流转至桐乡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被征地农民分流安置资金；筹资费流转至桐乡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其余流转至桐乡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

七、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保且选择筹资补助职保个人缴费的被征地人员，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后还在用筹资补助的，补助期间不重复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八、市就业管理中心不再代发新征地人员（男年满45周岁不满60周岁、女年满35周岁不满50周岁）每月100元的生活补助费。

九、筹集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补贴计算标准为：上上年度城乡居民月可支配收入 $\times 0.18 \times 139$ ，其中满16周岁不满30周岁人员按被征地时的实际年龄折算。

十、本意见从2021年1月起实施，以前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今后如上级有新精神的按新精神执行。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主城区河道清淤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主城区河道清淤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 桐乡市主城区河道清淤三年行动计划

“十三五”以来，我市根据《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污（淤）工作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6〕7号）文件精神，按照清管结合原则，全面开展河湖塘清淤，河湖水功能基本得到恢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但部分市区河道受建设管理主体不明确、淤泥堆放难、外运距离远等因素影响，多年来未实施清淤，导致淤泥堆积严重，直接影响水体流动、影响水质。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省委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的决策部署，桐乡市委、市政府高质量谱写“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桐乡篇章的目标定位，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健全河湖塘清淤体制机制为重点，持续精准推进主城区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补齐水生态环境短板，为全力打造国际水准的品质之城、江南韵味的文明之城、生活美好的幸福之城提供优美水环境。

### 二、目标任务

到2023年，主城区淤积严重的河道清淤工

作基本完成，水域基本功能得到恢复，水生态环境得到基本改善，水体自净能力不断提高，清水河网逐步形成，水体质量得到稳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不断显现。

（一）基本情况。主城区绕城以内共有河道52条，其中市级以上河道5条、镇级河道17条、村级30条。截止2020年底，已完成7条河道的清淤工作。经排摸，现有淤积严重的河道19条（段）。

（二）任务划分。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有序组织开展主城区河道清淤工作。2021年主要开展莲花桥港、北港、康泾塘北段、果园桥港、桐秦桥港、谢仁桥港等6条河道的清淤工作。实施主体：桐城委、梧桐街道（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下同）。2022年主要开展丁家桥港北段、丁家桥港南段、康泾塘南段、老新板桥港等7条河道清淤工作。实施主体：桐城委、开发区（高桥街道）、梧桐街道。2023年主要开展双姜斗浜、北公桥港、灵悟桥港等6条河道清淤工作。实施主体：开发区（高桥街道）、梧桐街道。其余急需实施清淤的河道，由各主体按实际情况，报市水利局和生态创建办调整，并纳入各年度清淤计划。

（三）清淤方式。根据市区河道特点和清淤效果，原则上采用水力（泥浆泵）冲挖式，通过拦河筑坝、抽干河道，用管道输送泥浆等方法实施河道清淤，也可视情况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等方法实施清淤。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主城区河道清淤工

程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组织难度大的工程，要按照“上下联动、属地负责、项目化管理”的原则，统筹协调推进。各实施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本单位河湖清淤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列出项目清单、排出实施计划，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作战图，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2021—2023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主城区河道清淤，清淤土方按湿方每立方米综合补助不高于65元，实际补助以第三方审价后工程量为准，由市财政转移支付到各实施主体，全力保障主城区河道清淤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检查验收。市水利局、生态创建办会同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等部门，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切实掌握工程建设进度和成效。根据《桐乡市河湖塘清淤(污)项目管理办法》（桐水〔2016〕57号）相关要求，将成立市区河道清淤验收小组，对清淤工程进行验收，确保河道清淤工程保质保量、高效开展。

附件：1. 桐乡市主城区河道清淤计划表  
（2021—2023年）

2. 桐乡市主城区市级以上河道分段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碧水桐乡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建设碧水桐乡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 建设碧水桐乡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加快构建健康水生态环境，统筹推进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利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效能治理的要求，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抓手，全面开启市域水系重构、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并重的治水新阶段，全力打造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空间，实现水环境质量由类别改善向生态健康的蝶变跃升，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和“五水共治”工作群众幸福感，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擦亮绿色桐乡新名片，奋力书写好“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的绿色桐乡篇章。

### 二、总体目标

坚持规划为先、统筹为要，按照“碧水绕城”“碧水绕镇”“碧水绕村”的总体要求，在重点水域实施碧水河道建设，以提升水体透明度、建设水下森林为抓手，系统推进“五水共治”。计划用5年时间，实现碧水河道在城市、镇（街道）、行政村、自然保留村落的四

级“全覆盖”，即市级覆盖建成区城防工程范围内主要河道，城市建成区外的11个镇（街道）覆盖建成区范围内5公里以上河道，176个行政村覆盖主要居民集聚区周边2公里以上河道，92个自然保留村落覆盖1条河道。碧水河道的透明度总体达到0.8米以上，水质稳定在Ⅲ类及以上，水生生物多样性明显提高，水下森林建设和水生态修复水平位于嘉兴市前列，重现江南水乡原生态水系景观与风貌。

——2021年，“碧水绕城”：完成方案设计。“碧水绕镇”：大麻镇完成建设，建成碧水绕镇河道5公里以上。其他镇（街道）完成方案设计。“碧水绕村”：全市18个行政村、9个自然保留村落完成建设，建成碧水绕村河道20公里以上，其中碧水绕镇河道与碧水绕村河道原则上不重复计算，已建成的省级、市级美丽乡村点率先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全覆盖。

——2022年，“碧水绕镇”：屠甸镇和河山镇完成建设，各建成碧水绕镇河道5公里以上。“碧水绕村”：各镇（街道）累计完成辖区50%的行政村、自然保留村落建设，已建成的省级、市级美丽乡村点率先实施。已建成的“碧水绕镇”“碧水绕村”河道正常开展运维

管理。

——2023年，“碧水绕镇”：凤鸣街道、洲泉镇、乌镇镇和石门镇完成建设，各建成碧水绕镇河道5公里以上。“碧水绕村”：各镇（街道）累计完成辖区75%的行政村、自然保留村落建设，已建成的省级、市级美丽乡村点全部完成。已建成“碧水绕镇”、“碧水绕村”河道正常开展运维管理。城乡污水治理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管理基本实现智慧化、一体化。

——2024年，“碧水绕镇”：全市11个镇（街道）全面完成建设。“碧水绕村”：全市176个行政村全覆盖，自然保留村落和规划集聚点符合实施条件的河道应建尽建、不缺不漏。已建成的“碧水绕镇”“碧水绕村”河道正常开展运维管理。

——2025年，“碧水绕城”：主城区完成建设。已建成的“碧水绕镇”“碧水绕村”河道正常开展运维管理。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面展开碧水河道建设

1. 建设水下森林。“碧水绕村”河道的水下森林建设，要围绕透明度达到1米以上、清澈透底的碧水目标，以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的方式建设水下森林。“碧水绕城”和“碧水绕镇”河道的水下森林建设，要围绕透明度达到0.8米以上的碧水目标，以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水下森林。到2025年底前，“碧水绕城”和“碧水绕镇”河道（圩内河道）30%以上的水域面积建成水下森林。配备一定数量的移动式原位强化净化工程设备，保障水下森林建设。（牵头单位：生态创建办、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2. 建设生态缓冲带。要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域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以“绿线”形式明确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生态缓冲带建设范围。打造碧水河道生态岸线，列入年度河道整治计划的碧水河道，应优先建设生态护岸。充分利用河岸带、景观斑块用地、池塘、断头浜等，建设多种形式的生态缓冲带。（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水利局、生态创建

办）

3. 建立高效建设、管理机制。按照嘉兴市碧水河道建设、验收与运维标准，因地制宜采用EPC、BOT等方式建设，进行统一设计、施工、运维。建立监管机制，对运维工作进行量化考核，确保碧水河道建设成效。（牵头单位：生态创建办、建设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二）全面巩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

4. 推进全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歼灭战，完成3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建设，力争到2021年6月底前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无死角、全覆盖。加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管理，全面推行区块蓄水试验。各类新建项目严格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执行。（牵头单位：生态创建办、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水务集团）

5. 组织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回头看。对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的工业园区、生活小区和镇（街道）组织回头看。到2021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单元蓄水试验；到2022年底前，所有区块完成整改，全面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牵头单位：生态创建办、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水务集团）

6. 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健全园区管网档案管理、运行维护和重点纳管企业日常监管等长效管理制度。加大市政污水管网巡查养护力度，定期开展建成区雨水排出口巡查。（牵头单位：生态创建办、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水务集团）

（三）全面提升城乡污水治理能力

7. 加快市域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建立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对压力管、主干管进行CCTV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管网及时进行改造修复。优化完善市域污水输送网络，加快市域污水输送管网、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到2021年底前，全市新建改造污水管



网7公里；到2025年底前，力争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7公里。（牵头单位：建设局、水务集团）

8.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模式，重点建设一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到2021年6月底前完成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合工程（一期）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崇福污水处理厂异地迁建工程，2022年底前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8万吨/天。加强对收集处理工业污水的各类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全面推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2022年底前完成申和污水厂清排改造。（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崇福镇、水务集团、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9.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为引领，按村庄类型，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到2021年底前，全市农户受益率达到90%；到2022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做到“应纳尽纳、应接尽接、应处尽处”，实现生活污水零直排，其中各地纳厂受益户数达到39%以上。

（牵头单位：建设局）

#### （四）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0.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按照全封闭、半封闭和开放式等模式，大力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到2021年、2023年、2025年底前，全市稻田退水“零直排”治理工程覆盖面积分别达到0.7万亩、4.5万亩和9.1万亩以上，主要河湖、监控断面、美丽乡村精品线等周边稻田和优质稻米示范区实现全覆盖。大力推广稻渔共生、轮作等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到2021年、2023年、2025年底前，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分别达到1.2万亩、1.5万亩和2.5万亩以上。纵深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建立农资数字化综合监管平台，推广高效施肥模式，加强日常监测，建立主要作物定额施用制度。2021年起，力争在水稻作物上年均推广定额施肥面积5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11. 推进水产养殖业尾水污染治理。持续优化水产养殖布局，到2021年底前，温室甲鱼

养殖实现全退养。在碧水河道上游区域，大力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方式。到2021年、2023年、2025年底前分别建成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5家、20家和30家。着力示范推广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人工湿地尾水处理等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探索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12.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与禁养区制度，深化标准化美丽生态牧场创建，加强养殖场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和运行监管，提升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到2025年底前，确保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率达到并稳定在99%以上，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100%，确保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 （五）全面实施全领域节水行动

13. 实施全行业节水。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到2025年底前，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万亩以上。实施工业节水减排，推进工业园区分质供水，到2025年底前，全市新增工业供水能力23万吨/日。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控制供水管网漏损，逐步推行居民生活与工业生产分质供水。（牵头单位：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经信局、建设局）

14. 建立节约集约用水方式。提高全社会用水效率，到2025年底前，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72亿立方米以内。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到2025年底前，全市新增再生水利用规模7万吨/日，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牵头单位：水利局、建设局、经信局）

#### （六）全面谋划水系重构和实施河湖综合整治

15. 开展“清水生态网”建设。开展濮院、乌镇等镇（街道）水系连通工程，市域活水、太湖方向配水等工程前期研究，探索形成

“清水生态网”。持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60公里，健全轮疏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市河湖清淤300万方。（牵头单位：水利局、生态创建办、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碧水绕城”河道建设以梧桐街道为主体，“碧水绕镇”河道建设以镇（街道）为主体，“碧水绕村”河道建设以镇（街道）或村为主体，生态创建办负责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对碧水行动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城、镇、村三级碧水河道名册，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调度通报。将碧水行动实施情况纳入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等各类考核，并作为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等工作评先评优的主要内容之一。

（三）加强基础保障。要将相关经费纳入

同级财政预算，各条线部门要将碧水行动重点工程申报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碧水行动。碧水河道建设补助政策由生态创建办会同财政局、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共同制定。制定统一的碧水河道建设、验收与运维标准，组建碧水行动专家库，依托河长制平台建设碧水河道工作平台。

（四）引导公众参与。加大碧水行动工作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事迹和经验做法，树立实施碧水行动先进典型。及时公布碧水行动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附件：“碧水行动”桐乡市年度任务分解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 桐乡市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实施方案

按照《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的工作要求，桐乡市在顺利通过省级健康促进县（区）技术评估的基础上积极创

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不断落细、落实健康桐乡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健康中国”战略总体部署要求，坚持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优化城乡健康环境，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 创新健康建设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健康促进县(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实施“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对公共政策开展健康审查和效果评价。

(二) 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全面开展健康镇、健康村建设，全市40%的社区达到健康社区标准；全市20%的家庭达到健康家庭标准，建设2000户示范健康家庭；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医院全覆盖；中小学校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全覆盖；50%的机关单位达到健康促进机关标准；20%的大中型企业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三)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市居民健康素养达到3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 $\geq 32\%$ ，95%以上的学生体质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多部门联合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 三、工作内容

(一) 制定健康政策，建立健康促进机制。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梳理并制定健康促进公共政策，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制定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实施方案，建立覆盖全市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落实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工作机制。

(二) 突出和谐宜居，打造健康促进环境。按照全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治大气、水、垃圾等污染问题，建设健康宜居环境；强化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坚持服务导向，精准实施民生工程，持续提升养老、就业、文化、教育等社会保障水平，构建健康和谐社会。

(三) 夯实基础工作，建设健康促进场

所。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推进健康街区、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行动，营造健康公共环境。

(四)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健康文化氛围。推进“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中国行”等专项工作，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结合日常宣传教育与主题日宣传教育，利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世界人口日”等节日，深入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增强宣传教育效果；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利用多种媒介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营造浓厚的健康促进文化氛围。

(五) 实施健康行动，培育健康人群。依托卫健、体育等部门，借力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大力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引导市民参加体育健身，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促进学生体质达标；以学校、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为重点，实施烟草危害干预，加快推进无烟单位建设，确保成人吸烟率较创建前下降3%。

(六) 坚持融合创新，探索健康促进联动工作模式。开展“健康素养大巡讲”，激励全社会参与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将健康与互联网紧密结合，深入开展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医疗建设等；整合旅游康养和医疗卫生资源，绘制“桐乡健康地图”，营造独具桐乡魅力的健康文化氛围，提高“健康桐乡”的美誉度和吸引力。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建设阶段(2021年6月)。制定桐乡市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职能职责，全面启动建设工作。

(二) 实施建设阶段(2021年6月—2021年

7月)。各相关部门梳理和制定健康促进公共政策，建设健康促进场所，打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针对优先领域和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综合干预，全面落实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措施。

(三) 评估验收阶段(2021年8月)。接受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考核评估，通过创建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创建，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提升桐乡经济发展软实力，增进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健康促进工作的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创建机构，落实创建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将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全力推动我市健康促进工作，为健康桐乡建设打下扎实的健康基础。

(二) 完善工作举措，推进创新发展。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和计划，落实工作措施，将健康促进县(区)评价标准进一步细化，逐项逐条分解，按标准落实到位，做到每一项任务都有人牵头，有人具体抓。要积极主动谋划本系统、本单位健康促进工作，深入研究影响人健康的公共政策，完善和创新本区域健康政策和健康措施，推进健康促进工作的创新发展，形成桐乡特色品牌。

(三) 严格目标考核，确保创建实效。要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多部门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形成良性互动工作机制。要树立科学健康观，开展“健康+”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和健康促进场所创建活动，推进健康理念在桐乡的普及，努力推动创建活动成效与居民健康水平同步提升。

附件：桐乡市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工作指标任务分解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桐乡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1年桐乡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 2021年桐乡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综合交通环境，提升城市路网通行能力，根据省、嘉兴市关于治理城

市交通拥堵工作的总体部署，决定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现制定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1年度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强规划、重统筹、惠民生、优服务”的要求，对标治堵工作先进城市，找差距、拼干劲、争进位，扎实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八大专项行动”，不断优化治堵工作成效，持续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 二、工作内容

### (一) 规划引领强化行动

1. 制定《桐乡市“十四五”治理城市交通拥堵规划》，树立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TOD）理念，加快转变城市核心区过度依赖小汽车出行的城市交通发展方式。

牵头单位：治堵办

责任单位：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开发区（高桥街道）、凤鸣街道、交投集团

2. 促进《桐乡市生态绿道网近期建设规划》的实施落地，全市完成绿道建设25.7公里（其中步行绿道15.2公里，步行骑行综合道10.5公里），努力构建以绿色出行为主导的城市交通体系。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开发区、桐城委（桐城集团）、各镇（街道）

3. 科学组织实施公共交通规划。根据《桐乡市公共交通规划》，科学规划线网布局，优化重要交通场站节点设置，落实各种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促进城市内外交通衔接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交投集团

4. 加快立体交通研究。积极探索人行天桥、水上巴士等可行性研究。

牵头单位：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桐城委（桐城集团）、开发区（高桥街道）、交投集团

### (二) 公交优先发展行动

1.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公交满意度达到97%以上；公交分担率比去年提升3.8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统计局、交投集团

2. 新增清洁能源公交车20辆，配套建设充电桩10个（充电枪20把）。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交投集团

3. 新（改）建公交候车亭20个；新增公共自行车站点15个，维修提升公共自行车亭棚50个，推行公共助力电单车租赁项目。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交投集团

4. 启动建设公交锦程站和公交西站。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桐城委（桐城集团）、交投集团

5.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不少于10条。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交投集团

6. 新建公交优先道1条。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交投集团

### (三) 基础设施优化行动

1. 新（改）建秋华路、新杨家门路（永丰路-润丰步行街）等19条城市道路（新增城市道路长度不少于4公里）。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开发区（高桥街道）

2. 加快推进环城西路（振兴路-中山西路）、迎风路（公园路-利民路）、永丰路（公园路-振兴路）、广福路延伸段、和悦路（县前街-中山西路）、锦程路（二环东路以东段）等6条断头路联网建设工程（2021年至少完成建设1条）。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

3. 加快推进乌镇大道（市区段）干道快速化改造。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

#### （四）市区停车扩容行动

1. 市区新增停车位300个，其中公共停车位150个。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建设局、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开发区（高桥街道）

2. 推进2个市区停车场建设（桐乡市金融商务区中央景观绿廊地下停车场和屠甸路地下智慧机械式停车场），增加停车位973个。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

3. 推动制定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提高城市核心区、拥堵区域的停车收费标准。实施限制时长的停车管理手段。持续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车位开放。

牵头单位：发改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公安局、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桐城委（桐城集团）、开发区（高桥街道）

4. 试行节假日景区旅游高峰期小汽车分时段预约通行制。

牵头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桐城委（桐城集团）、政务数据办

#### （五）管理效能提升行动

1. 强化道路秩序整治。以“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为重点，强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处罚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守法率，有效缓解道路交通拥堵问题。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强化电动车管理。继续对电动自行车“逆行、占道、闯红灯、违反规定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的严管严查，不断提高“守法率、头盔佩戴率”。对四（三）轮电动车继续落实

“控增量、消存量”措施，加强路面执勤执法力度和管控工作，提升电动车科技管理水平，提高管控能力。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桐城委（桐城集团）、开发区（高桥街道）

3. 深化高峰保点工作。实时关注交通易堵点的实际情况，分析研判，举策应对，进一步完善高峰保点机制，加强对拥堵路口、路段、时段的管理，科学、合理安排警力，确保堵点的有效管理。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深化“城警联动”执法机制，加强“严管街”执法人员配置，加大道路违法停车的执法和管理力度，运用“三色+”执法模式探索“罚款+拖离”管理手段，打造“无违停”道路。

责任单位：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加强交通管理，市区主干道路口机动车守法率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90%以上；加快推进交通标志标线的标准化改造，市区主干道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规范率达到97%以上。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开发区（高桥街道）

#### （六）智慧交通深化行动

1. 完善城市交通数据资源目录，以公告的形式更新已有的数据开放制度，数据开放途径清晰、可行、高效，开放过程实时记录，并且申请者能实时查询申请进度。积极推动利用城市交通数据，满足公众不同的出行需求，形成产品或成果。

牵头单位：政务数据办

责任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投集团

2. 建设桐乡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有序推进市区各类停车资源整合入库。对市区公共停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车泊位进行智慧化改造升级，全年新增智慧停车泊位1000个。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建设局、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开发区（高桥街道）

3. 深化桐乡市“智慧交管”一期建设。拓展和深化桐乡智慧交通融合管控平台的功能与运用，以科技强治理、科技强管理，推进治堵工作的进一步深入。

责任单位：公安局

4. 进一步推进全市交通信号灯配时，市区主干道70%以上的路口交通信号灯实现联网控制协调。增设和平路与圆明路（东）路口、屠甸路与人民路口、校场路与新民路口、崇福大道与光明路口、北门大街与逾桥路口、环城北路与清秋路口、凯旋路与齐源路口、二环西路与同仁路口等8个路口信号灯、电警。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开发区（高桥街道）

5. 继续优化交通控制设施和系统，市区主干道范围内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视频监控覆盖率分别达到98%以上。进一步完善“礼让行人、违停、直线变道”等交通技防设施投入。市区增设5处礼让行人抓拍、20处违停抓拍、5处直线变道抓拍系统。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开发区（高桥街道）

6. 启动智慧公交二期建设。在智慧公交一期的基础上，围绕“提升公众出行服务体验”，建设交投集团层面监管、各子公司日常规范管理的两级指挥调度平台。

责任单位：交投集团

7. 提高交通事件检测能力，能对城市主干道交通事件快速发现反应，根据自身能力和实践，得出对交通事件发现和反应的时间指标，并提出改进思路。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桐城委（桐城集团）、开发区（高桥街道）、交投集

团

### （七）堵点乱点治理行动

1. 提升道路交叉口通行能力。完成崇福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二环西路与同仁路交叉口、320国道（绕城段）与茅盾路交叉口、凤鸣路与复兴路交叉口等4个路口渠化改造。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桐城委（桐城集团）、开发区（高桥街道）

2. 提升人行道分隔栏设置。增设庆丰路（环城北路至中华路）、茅盾路（二环东路至复兴路）、中山路（文华路至二环东路）、校场路（文华路至二环东路）、复兴路（崇福大道至环城北路）的人行道分隔栏设施。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建设局

3. 着力解决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难题，完成5处人行道改造。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桐城委（桐城集团）、开发区（高桥街道）

4. 开展路面（路况）较差路段整治，对复兴路、庆丰路等6条主干道和校场路、屠甸路等18条次干道以及梧桐大街、鱼行街等22条支路的路面进行维修。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开发区（高桥街道）

5. 合理清退交通拥堵区域的路内停车泊位。

牵头单位：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桐城委（桐城集团）、开发区（高桥街道）

### （八）文明出行普及行动

1. 完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社团、公益组织等的作用，开展交通文明体验活动和志愿服务，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不文明行为。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治堵成员单位

2. 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建立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公众监督采信机制。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发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开展“绿色出行”系列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公安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桐城委（桐城集团）、交投集团

4. 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活动。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治堵成员单位

5. 深化“绿色低碳出行、党员干部先行”行动。全市机关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每月乘坐公交车不少于4次。

牵头单位：机关工委

责任单位：交投集团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市交通治堵工作是中央、省、市关于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各成员单位要把城市交通治堵作为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的具体行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个目标干到底、一套机制管到底，持之以恒地解难题、补短板，确保治堵工作在“十四五”期间有大提升、见真效

果。

（二）强化部门联动。市治堵办要建立健全城市交通拥堵治理高效协同工作机制，定期会商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定期研究城市交通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对治堵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相互配合，持续精准发力，切实把各项攻坚举措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查考核。嘉兴将城市交通治堵工作列入了对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市治堵办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督查，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人员负责治堵工作数据收集和汇总工作，及时将相关数据报市治堵办。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大新闻和社会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群众对城市治堵工作的关心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在上级对城市交通满意度和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等指标进行第三方民意测评时，要正面引导市民，积极宣传我市治堵成效。

附件：2021年桐乡市治堵任务清单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